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石新出管字(2025)第0076号

《平罗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平罗县人民政府公报》(简称《县政府公报》),是由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编辑、出版,面向县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县政府公报》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县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平罗县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平罗县人民政府和政府办公室文件,县政府领导讲话、人事任免、大事记等。

《县政府公报》为A4开本,季刊,全年4期。



平罗县 人民政府公报

PINGLUO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3期(总第31期)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编辑单位: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平罗县玉皇阁大道218号
电 话:0952-6095358



平罗县人民政府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平罗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孟超

副主任：马学军

委员：孙加维 曹玉钧

(季刊)

2025年第3期

(总第31期)

2025年10月14日出版

目 录

◆县人民政府文件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罗县2025年招生工作计划》的通知

(平政发〔2025〕33号) 1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罗县保障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平政发〔2025〕50号) 5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平罗县中心敬老院代养老人床位费和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32号) 13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2025年营商环境提升行动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34号) 15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南门汽车站及周边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35号) 38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房地产市场促消费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38号) 41

◆人事任免

县人民政府关于崔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5〕7号) 45

县人民政府关于哈冰冰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5〕8号) 47

县人民政府关于卢建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5〕9号) 48

县人民政府关于张伟杰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5〕10号) 49

县人民政府关于李凯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5〕11号) 50

县人民政府关于夏家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5〕12号) 51

主 编：马学军
责任编辑：曹玉钧 马芳

主 管：平罗县人民政府
主 办：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平罗县玉皇阁大道218号
电话：0952-6095358
传真：0952-6095122
网址：<http://www.pingluo.gov.cn>
准印证号：石新出管字(2025)第0076号
编印单位：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印单位：石嘴山市玉洁诚信商贸有限公司
发送对象：各乡镇各部门
印刷期数：2025第03期/总31期
印刷数量：500本
印刷字数：2.8万
印刷开本：A4
印刷日期：2025年10月14日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平罗县 2025 年招生计划》的通知

平政发〔2025〕33 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现将《平罗县 2025 年招生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 2025 年招生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建设教育强区的意见》《关于全区基础教育优化布局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促进全县教育协调发展，确保 2025 年招生工作任务顺利完成，结合平罗县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计划任务

（一）九年义务教育阶段：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推进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做好 2025 年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及《平罗县优化基础教育资源布局工作方案》，确保全县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全县一年级计划招收 69 个班共 2905 人，七年级计划招收 67 个班共 3173 人。

（二）高中阶段教育：根据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要求，全县计划招收 62 个班共 3321 人。其中：平罗中学 22 个班共 1188 人，平罗二中 24 个班共 1303 人，平罗县职教中心（中职）在平罗县招生 16 个班共 830 人。

二、计划安排

（一）九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实行划片就近入学。县教体局组织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常住人口学龄儿童摸底调查，按照“划片招生、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根据适龄儿童人数、学校分布和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为每一所义务教育学校科学划定招生片区。县城小学、初中学生凭借“如愿入学”平台短信到相应的小学、初中报名；农村小学采取登记入学，初中学生持乡（镇）

人民政府签发的《入学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到相应初中或九年制学校报到入学。片区内登记报名人数少于学校招生计划的，学校应全部录取；超过招生计划的，按照已明确的规则录取，其余未被录取学生由县教体局在相邻片区就近协调安排入学。

要持续巩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成果，各乡镇要依法保证适龄儿童按时到校就读，县教体局要积极联合公安、司法、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追究无正当理由拒不送子女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的责任，认真排查并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1. 一年级招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凡年满六周岁（2019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进入学校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因身体等原因无法按时入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供三甲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方可办理延缓入学；农村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农村各小学、九年制学校小学部按照其服务区域进行招生。城关一小、二小、三小、四小、五小、六小、七小、八小、八小南校区严格按照县教体局划定的招生片区进行招生，其招生片区由县教体局根据县城学校的布局、班级容量以及生源分布等实际情况合理划分，具

体方案由县教体局另行制定。

2. 七年级招生

(1) 农村各小学六年级毕业生,按照“属地管理、就近入学”的原则,采取划片入学方式,到相应的初中学校就读。具体为:高庄中心学校毕业生录入平罗五中;宝丰中心学校毕业生及黄渠桥九年制小学部毕业生录入到黄渠桥九年制学校初中部;姚伏小学、通伏中心学校毕业生录入到平罗七中;沙湖小学毕业生录入到平罗六中;红崖子小学、红瑞燕宝小学、庙庙湖小学、陶乐小学毕业生录入到陶乐中学;灵沙九年制学校小学部毕业生录入到灵沙九年制学校初中部;崇岗九年制学校小学部毕业生录入到崇岗九年制学校初中部。

(2) 县城各小学(城关一小至城关八小南校区)毕业生,由县教体局组织核实学生 2025 年 3 月 1 日前在县城居住地址,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进行统一分配,并结合平罗三中、平罗四中、平罗五中、平罗六中、平罗七中的班级设置和容量等实际情况,下发入学报名短信,学生凭报名短信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属初中学校报到入学(具体分配方案另行制定)。各小学要及时追踪小学生毕业去向,确保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完整的义务教育。

(二) 高中阶段教育招生

1. 报名

凡具有我县初中学籍的八年级在校学生(2026 年应届初中毕业生)及九年级在校学生(2025 年应届初中毕业生);或户口在我县(考生出生后首次申报户口登记在我县,户籍从未迁出我县,且其父亲或母亲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我县常住户籍,有合法稳定住所),但在本县

以外上学,且无我县初中学籍的 2025 年应届初中毕业生均可报名参加高中阶段招生考试。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的在校生不得报考普通高中。

2. 考试

初中学业水平文化课考试由自治区教育厅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石嘴山市统一阅卷,平罗县统一报名,统一设置考场。

(1) **考试科目。**考试科目由全区统一考试科目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相关科目及综合素质评价两部分组成。九年级全区统一考试科目: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其中物理、化学合卷,道德与法治、历史合卷。八年级全区统一考试科目:地理、生物学,地理和生物学实行合卷考试。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相关科目及综合素质评价包括:“英语听力口语”、“信息科技”、“体育与健康”、“物理、化学、生物学科目实验操作”、“音乐、美术、书法、综合实践”、“综合素质评价”六个方面。

(2) **各科分值。**语文、数学两科各 120 分,英语 100 分,物理 75 分,化学 65 分,道德与法治 70 分,历史 30 分、地理 30 分、生物学 30 分(地理或生物学科目选择一科以学生原始分数计入中考总分),英语听力口语 20 分,信息科技 15 分,体育与健康 70 分,物理、化学、生物学科目实验操作各 10 分,综合素质评价 25 分(其中道德品质与公民素养 10 分、廉洁与修身教育 5 分、平时学习成绩 5 分、表现与特长 5 分),音乐、美术、书法、综合实践采用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呈现。九年级学生中考总分为 770 分,其中全区统一考试科目总分

为 610 分。

地理或生物学科目未计入中考总分的另一科目成绩以 ABCDE 等级制呈现，其中 E 等为不合格等级，不能报考示范性普通高中和示范性职业高中（中职学校）。

3. 录取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下达的 2025 年高中阶段招生计划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2025 年平罗中学高一年级计划招生 1188 人。其中 30% 根据中考成绩择优录取，70% 分配到各初中学校，由县教育考试中心依据全县初中学校的办学规模、毕业生报考人数以及各初中办学质量和水平综合进行测算后分配录取名额进行录取（指标到校录取学生的中考成绩不低于平罗中学择优录取分数线下 40 分），享受指标到校政策的学生，须满足在本初中学校有两年以上的就读经历且学籍在本初中学校两年以上（人籍合一）。

平罗中学在统一录取计划内面向全县招收体育特长生 46 人。平罗二中在录取计划内面向全县招收体育特长生 54 人、艺术特长生 54 人（音乐、美术、书法、传媒）。体育、艺术特长生依据文化课和专业课测试成绩由县考试中心、体育中心、招生学校负责录取。艺术特长生、体育特长生专业测试由县教体局指导、招生学校负责组织进行；不参加 2025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统一组织的专业测试考生不予录取。

平罗县职教中心学生录取按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考生可根据个人意愿选择平罗县职教中心、其他中职学校和市内民办高中就读。各校必须按照本计划下达的招生数进行招生，严

格规范学籍管理，严禁各高中学校跨区域招生、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的学生）、超计划招收学生。

4. 政策照顾规定

严格执行《石嘴山市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录取照顾政策条件审核细则（试行）》（石教体通〔2024〕25 号）文件精神。

（1）下列考生可以照顾 10 分

- a. 烈士子女考生；
- b. 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的公安民警子女考生；
- c. 符合条件的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考生；
- d. 现役军人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的子女；
- e. 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在飞行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以及烈士子女；

（2）下列考生可以照顾 8 分

- a. 现役军人在作战部队、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以及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以及因公牺牲的军人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以及平时荣立二等功或 2 次三等功、战时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子女；
- b. 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消防救援子女和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子女，一级至四级因公消防伤残救援人员子女，以及

平时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2次三等功、战时荣立三等功（含）以上奖励的消防救援人员子女；

（3）下列考生可以照顾5分

- a.少数民族考生；
- b.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籍考生；
- c.残疾人考生；
- d.现役军人驻一般地区部队子女；

e.驻一般地区消防救援人员子女；

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条件，只取最高一项，不累计加分。

凡享受照顾政策者，均应在规定时间交验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证件的原件及文件依据。

附件：1.平罗县2025年小学招生计划表

2.平罗县2025年初中招生计划表

3.平罗县2025年高中招生计划表

附件 1

平罗县 2025 年秋季小学招生计划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小学毕业生数		小学计划招生数		备注
		班数	人数	班数	人数	
1	城关一小	6	274	6	290	
2	城关二小	6	285	6	290	
3	城关三小	6	283	6	270	
4	城关四小	6	283	6	270	
5	城关五小	6	310	6	290	
6	城关六小	5	282	6	270	
7	城关七小	6	252	4	160	
8	城关八小	0	0	10	450	
9	城关八小南校区	7	336	3	120	
10	红瑞燕宝小学	3	138	4	152	
11	庙庙湖小学	3	116	2	84	
12	通伏中心学校	1	35	1	11	
13	红崖子小学	1	24	1	23	
14	姚伏小学	1	34	1	9	
15	沙湖小学	1	22	1	26	
16	陶乐小学	3	108	1	35	
17	黄渠桥九年制小学部	2	46	2	80	
18	崇岗九年制小学部	1	46	1	29	
19	灵沙九年制小学部	3	123	1	36	
20	特殊教育学校小学部	1	13	1	10	
合计		68	3010	69	2905	

附件 2

平罗县 2025 年秋季中学招生计划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初中毕业生数		初中计划招生数		备注
		班数	人数	班数	人数	
1	平罗县第三中学	12	614	14	690	
2	平罗县第四中学	14	695	12	590	
3	平罗县第五中学	12	485	10	500	
4	平罗县第六中学	8	420	9	430	
5	平罗县第七中学	10	458	7	320	
6	陶乐中学	8	353	8	386	
7	黄渠桥九年制学校	2	85	2	75	
8	崇岗九年制学校	2	87	1	46	
9	灵沙九年制学校	3	124	3	123	
10	特殊教育学校学校	1	19	1	13	
合计		72	3340	67	3173	

附件 3

平罗县 2025 年高中招生计划表

序号	单位	计划招生数		招生合计	
		指导生人数	按比例分配到初中学校录取人数（70%）	班数	人数
1	平罗中学	357	831	22	1188
2	平罗县第二中学	1303	/	24	1303
3	平罗职教中心	830	/	16	830
合 计		2490	831	62	3321

注：平罗中学招生合计数中含体育特长生 46 人，平罗县第二中学招生合计数中含艺体特长生 108 人。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平罗县保障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平政发〔2025〕50号

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平罗县保障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5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保障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健全我县住房保障体系，规范发展公租房、保租房，解决好辖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无房的新市民等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2〕28号）、《石嘴山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分配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准入标准

（一）本县城乡中低收入人群（以下条件同时具备）

- 1.具有本县户籍。
- 2.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上一年度全县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2倍。
- 3.申请人在县城无自有住房，且其父母或子女名下在本县范围内仅有一套住房。

（二）进城务工人员（以下条件同时具备）

- 1.在本县企事业单位固定务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养老保险1年以上。
- 2.申请人和家庭成员在本县范围内无住房或现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含）20平方米，且总建筑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的家庭。

（三）新市民、新青年、大中专毕业生等其他人群（以下条件同时具备）

- 1.因创业就业、随迁教育、子女上学、投靠子女等进城的常住人口。
- 2.申请人和家庭成员在本县范围内无住房。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优先配租公租

房、保租房

- 1.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
- 2.烈士遗属、伤病残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
- 3.一至四级残疾人员和重大疾病救助对象。
- 4.劳动模范、见义勇为人员家庭。
- 5.申请人为平罗县高质量引进的人才。
- 6.三孩及以上家庭。
- 7.造血干细胞捐献者、人体和遗体器官捐献者直系亲属。
- 8.其他可以优先的情形。

二、申请审核程序

（一）申请

申请公租房、保租房的城市中低收入家庭应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提出书面申请，按照《平罗县保障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进行资格认定，并提交相关材料；新市民、青年人、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进城务工、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租房、保租房的，由用人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公租房、保租房时提交以下材料：

- 1.《公租房、保租房申请书》。
- 2.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以及婚姻状况证明。
- 3.无工作单位的，需提供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出具的收入及住房情况证明，属低保家庭的，应提供低保证明，有工作单位的由所在单位提供收入、社会保险缴纳以及住房证明材料。

4.新市民、青年人、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进城务工人员，须提供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依法登记注册的相关证明材料。

5.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初审

乡镇、用工单位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住房状况以及家庭成员关系等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日，公示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家庭成员关系等。公示期满后，经初审合格的申请人填写《平罗县公租房、保租房申请审批表》。初审部门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县住建部门。

（三）复审

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部门自接到乡镇、用工单位转申请材料后，10 个工作日内，就申请家庭住房状况进行核查并公示，公示期为 10 日。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公租房、保租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并实行备案管理。

三、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一）租金收取标准

1.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上一年度全县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60%，租金标准为每月 2 元/平方米，低保家庭等特殊群体租金减半，为每月 1 元/平方米，低保户原则上分配不超过 60 平方米的公租房或保租房。

2.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上一年度全县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60%但低于或等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2 倍，租金标准为每月 4 元/平方米。

3.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上一年度全县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2 倍，租金标准为每月 4.5 元/平方米。

（二）楼层系数

公租房、保租房租金按照楼层实施差异化收取。步梯各楼层租金系数为：一楼 1.2，二楼 1.2，三楼 1.2，四楼 1.0，五楼 0.8，六楼 0.6；电梯房楼层系数统一为 1.2。

（三）计算方式

实缴租金=保障面积×租金标准×楼层系数。

四、轮候与配租

（一）在轮候期内安排公租房、保租房，轮候期满两年未参加配租的，重新提交近期无房证明。

（二）承租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办理入住手续。租赁合同应当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房屋基本情况、租赁保证金和租金标准及收取方式、租赁期限、使用管理、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首次租赁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租赁到期后仍符合条件的可申请续租。

（三）轮候对象配租后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分配的房源，不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或者不按规定时间办理入住手续的，视同放弃配租，同时取消其保障资格，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四）租赁期届满需要续租的，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满三个月前提出申请。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准予续租。

（五）未按规定提出续租申请的承租人，

租赁期满应当结清有关费用并腾退住房。合同期满后仍不腾退的，按届时市场租金标准计收租金。

五、监督管理与退出

租赁住房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解除租赁合同，收回住房，取消其住房保障资格，并列入失信负面清单，2年内不得申请住房保障：

（一）采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欺骗方式取得公租房、保租房的。

（二）转租、转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房屋的。

（三）改变所承租住房用途的。

（四）破坏或者擅自改装所承租住房，拒不恢复现状的。

（五）在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六）无正当理由连续3个月以上闲置住

房的。

（七）连续6个月拖欠租金或一年内拖欠租金累计6个月以上的。

（八）承租人不遵守《平罗县保障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拒不配合智能门锁安装或智能化管理要求的承租人，住房保障部门有权进行人员清退并收回保障性租赁住房。

（九）承租人亡故后，其共同居住的配偶或子女在租期结束后应退还承租房屋而拒不退租的。

六、其他

（一）本办法适用于平罗县行政区域内保障性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二）《平罗县保障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平罗县中心敬老院 代养老人床位费和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32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驻平区（市）属各单位：

为确保平罗县中心敬老院健康运行，提高养老服务水平，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规范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12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施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定价目录的通知》（宁政规发〔2021〕7号）等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平罗县中心敬老院代养老人床位费和护理费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项目和范围

平罗县中心敬老院代养老人床位费和护理费。

二、价格调整标准及执行时间

以保障敬老院健康运行，提高养老服务水平为目标，结合我县实际及三年平均成本，实行“一次调整，分步实施”。

第一步：从2025年8月1日起执行

（一）床位费（标间）：

阳面：380元/人/月；

阴面：350元/人/月。

（二）护理费（生活料理费）：

生活自理：230元/人/月；

轻度失能：300元/人/月；

中度失能：430元/人/月；

重度失能：500元/人/月；

完全失能：600元/人/月。

第二步：从2026年8月1日起执行

（一）床位费（标间）：

阳面：420元/人/月；

阴面：380元/人/月。

（二）护理费（生活料理费）：

生活自理：280元/人/月；

轻度失能：400元/人/月；

中度失能：600元/人/月；

重度失能：700元/人/月；

完全失能：800元/人/月。

第三步：从2027年8月1日起执行

（一）床位费（标间）：

阳面：470元/人/月；

阴面：430元/人/月。

（二）护理费（生活料理费）：

生活自理：350元/人/月；

轻度失能：525 元/人/月；

中度失能：805 元/人/月；

重度失能：1000 元/人/月；

完全失能：1200 元/人/月。

第四步：从 2028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一）床位费（标间）：

阳面：500 元/人/月；

阴面：450 元/人/月。

（二）护理费（生活料理费）：

生活自理：400 元/人/月；

轻度失能：600 元/人/月；

中度失能：1000 元/人/月；

重度失能：1200 元/人/月；

完全失能：1500 元/人/月。

三、其他事项

1.床位费、护理费原则上按月收取，不足

一月按实际入住天数计算。养老机构应与老人或其监护人签订书面服务合同。

2.自费老人医疗费由本人据实支付；伙食费可采取按月预交、据实结算（多退少补）的方式收取，不得强制服务收费。

3.冬季取暖费已包含在床位费内，不再另行收取。

4.养老机构需在显著位置及门户网站公示收费项目、标准，主动接受市场监管、财政部门及社会监督。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平罗县 2025 年营商环境提升行动重点
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34 号

县直有关部门，驻平区（市）属有关单位：

现将《平罗县 2025 年营商环境提升行动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 2025 年营商环境提升行动重点 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市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具体要求，进一步推进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全面推动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要素环境和人文环境迭代升级，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力优化环境。各部门（单位）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把手”工程统筹推进，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部署、带头落实，深入研究谋划，科学统筹安排，以“一竿子插到底”的务实作风，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要立足本部门（单位）实际，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中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主动担当、攻坚克难，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细化政策措施，增强改革创新力度，着力打造优质高效的营商环境。

二、做好结合文章，统筹推进工作。各部门（单位）要把贯彻落实《方案》与全县“稳增长促发展攻坚年”行动紧密结合起来，与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指标紧密结合起来，与整改评

价反馈问题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聚焦重点任务，强化责任落实，推动全县营商环境实现整体协同提升。

三、强化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各部门（单位）要主动对标先进地区经验做法，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解读活动，推动政策从“最初一公里”到“最后一公里”高效衔接，着力提升政策知晓度和经营主体满意度。要多渠道、多角度深入挖掘，推动形成一批含金量高、创新性强、具有平罗特色的改革成果和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强化正面宣传和示范引领，讲好平罗营商环境故事，持续推动营商环境建设取得新突破。各责任单位每季度末 25 日前将工作完成情况台账报牵头单位，牵头单位梳理汇总后每季度末 30 日前报县发改局（邮箱：plyshj@163.com）。

附件：平罗县 2025 年营商环境提升行动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清单

附件

平罗县 2025 年营商环境提升行动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清单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一、政务环境				
开办企业 （县审批局牵头）	1.深化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改革。 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入贯彻落实新《公司法》，深化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改革，推动存量公司依法按期认缴，规范企业名称、注册资本金、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工作。	县审批局	县人社局 县市场监管局 税务局	2025 年 8 月
	2.建立“个转企”分级分类培育库。 对纳入培育库的个体工商户实行“一户一档”，针对性开展孵化培育。开设“个转企”绿色通道，快捷受理“个转企”变更登记。探索开展“个转企”许可资质保全，允许个体工商户持有的许可资质在有效期内可保全使用。	县审批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人社局 县交通局 县卫健局 县医保局 税务局	2025 年 9 月
	3.提升食品、药品许可审批效能。 严格落实小作坊食品“负面清单”，加强小作坊经营主体指导帮扶，鼓励、引导具备条件的小作坊升级为食品生产许可企业。优化药品经营许可换证审批流程，对企业承诺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免于开展现场核查。	县审批局	县市场监管局	2025 年 8 月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办理建筑许可 (县审批局、 住建局牵头)	<p>4.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用好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等系统平台，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无纸化报建审批、规划“一书两证”智能审批模式，推广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电子签章、电子档案在系统平台间的共享互认，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一套图”数字化管理等试点，进一步提升项目审批智慧化、便利化水平。依托工改平台开发建设项目审批短信提醒功能，减少项目逾期审批问题发生。</p>	<p>县审批局 县住建局 园区管委会</p>	<p>县直各相关部门</p>	<p>2025年12月</p>
	<p>5.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推广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项目审批“一码通”微信小程序、远程视频勘验评审、“中介超市”等系统平台应用，深化区域评估、产业项目用地“标准地”出让、分阶段施工许可、多证联办、“验登合一”等改革举措，积极推行项目开工“一件事”、竣工联合验收“一件事”、园区项目审批“一件事”等，持续提升项目审批效率。</p>	<p>县审批局 县住建局 园区管委会</p>	<p>县直各相关部门</p>	<p>2025年12月</p>
	<p>6.完善项目审批服务机制。健全完善“项目管家”服务机制，全面梳理从项目立项到施工许可各环节审批事项，建立项目审批服务台账，全程领办、帮办、代办，助力项目更快更好落地建成。</p>	<p>县审批局 园区管委会</p>	<p>县发改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平罗分局 县住建局 县水务局</p>	<p>2025年12月</p>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政务服务 (县审批局牵头)	7.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统筹推进落实国家、自治区、市部署的“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创新开展平罗县特色“一件事”，为企业群众提供“一站式”的高效服务。充分利用各类新媒体做好宣传推介工作，持续扩大“高效办成一件事”政策知晓度。	县审批局	县直各相关部门	2025年12月
	8.持续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积极推行“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推进全区一窗综合受理系统在全县范围应用。探索建立远程虚拟窗口服务模式，推广智能自助审批、智能帮办、线上统一预约服务，推动更多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实现就近可办、自助可办、多点可办。	县审批局	县直各相关部门	2025年12月
	9.持续加强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开展县政务大厅服务、着装、环境、效能提升行动，着力优化提升政务大厅整体功能布局、办事环境，打造便民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强化政务服务事项动态化、清单化管理，做实做细“我陪群众走流程”、精准推送“预约办”、“周末不打烊”等服务，推动政务服务提速提质。	县审批局	县直各相关部门	2025年12月
	10.提升12345便民热线运行质效。健全“接诉即办”机制，压实主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跟踪回访和闭环管理，限时办结。加大不满意工单督办力度，推动诉求办理从解决企业群众的一个诉求到办好“一类事”转变。	县审批局	县直各相关部门	2025年12月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登记财产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11.持续优化财产登记。 构建银行信贷与不动产抵押登记“一站式”服务模式，按照规定推动个人不动产“带押过户”跨行办理逐步向工业、商业等项目延伸办理。利用信息化手段打通部门间信息壁垒，实现一次性收件、受理、办结，减少企业群众跑动次数和办理时间。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国家金融监管局平罗支局	2025年10月
	12.持续做优“交房（地）即交证”。 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推动全县50%以上新供用地实现“交地即交证”，30%以上新建商品房项目实现“交房即交证”。	县自然资源局	/	2025年10月
	13.优化城镇开发边界。 创新思路举措，统筹做优增量与盘活存量，建立城镇开发边界优化机制，采取增量用地统筹调剂使用、存量用地盘活利用等措施，优化城镇开发边界，保障重大项目用地需求。	县自然资源局	/	2025年10月
	14.完善工业用地弹性供应制度。 进一步健全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供应体系，提高土地资源配资效率，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建立工业项目用地共同监管机制，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闲置低效用地，实现对工业用地开发利用全生命周期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县工信局	2025年10月
	15.提升不动产转移登记全程网办率。 健全完善跨部门联动机制，优化办事环节和流程，持续推进信息、数据共享。住建局做好存量房交易网签备案及存量房资金监管，及时将房屋交易网签备案电子合同、结构化数据信息推送至不动产登记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将获取的信息推送至税务局，进一步提升不动产转移登记全程网办率。探索取消企业间存量非住宅房屋买卖合同的网签备案，开展二手房交易资金监管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税务局	/	2025年8月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纳税 （县税务局牵头）	16.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 继续落实好国家、自治区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针对中小微企业、创新型企业等群体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降低企业税费负担，提高市场活力。	税务局	/	2025年12月
	17.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加强对税收优惠政策的宣传解读，建立政策解读专家团队，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不定期举办各类政策解读会等，为纳税人提供个性化政策咨询服务，帮助纳税人及时获得税收优惠政策，及时了解掌握相关政策变化，不断优化“政策找人”推送精度，确保纳税人对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税务局	/	2025年12月
	18.建立健全纳税人缴费人诉求响应机制。 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办税服务厅咨询服务岗等传统渠道和征信互动平台、电子税务局、社交媒体等线上平台结合的方式，多渠道收集纳税人缴费人诉求。实地走访、开展税企座谈，主动了解纳税人缴费人的需求和意见，按照受理登记、分级分类办理、协同办理等方式优化诉求办理流程，快速高效响应并办好各类涉税诉求。加强异议申诉力度，保障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	税务局	/	2025年10月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纳税 (县税务局牵头)	19.加强纳税信用管理。 完善纳税信用评价体系，科学设定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准确反映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状况。加大对守信纳税人的激励力度，为纳税信用 A 级企业提供绿色通道、优先办理涉税事项、简化审批流程等服务，在税收优惠、融资贷款等方面给予更多支持。对失信纳税人实施联合惩戒，与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机制，在市场准入、政府采购、招投标等领域对失信纳税人进行限制，促使纳税人自觉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维护良好的纳税信用。	税务局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县审批局	2025 年 12 月
	20.提升纳税服务质效。 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最大限度缩短办税服务厅等候办理时间、业务办理时间、征纳互动人工服务等时间、异议申诉办理时间、留抵退税办理时间、企业所得税汇算（结算）清缴退税办理时间，提高纳税公共服务水平和便利度。	税务局	/	2025 年 12 月
二、市场环境				
市场开放 (县商务局牵头)	21.高质量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深入开展全要素招商，加强产业招商、人才招商、以商招商、科技招商，统筹各级招商主体大力实施“走出去、请进来”战略，一对一、点对点开展精准招商，稳步提升招商引资规模与质量，确保全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增长 10%以上。	县商务局	县直各相关部门	2025 年 12 月
	22.着力提升招商引资便利度。 进一步健全完善招商引资服务机制，加大招商引资宣传，提供优质的投资服务，打造项目洽谈、签约、落地、开工动态闭环服务。建立良好的投资环境，提供高质量的要素保障服务，提升招商引资便利度和投资客商满意度。	县商务局	县直各相关部门	2025 年 12 月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政府采购 (县财政局牵头)	<p>23.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认真落实《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和《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考试考务收费标准目录清单》，进一步减少不必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杜绝清单之外收费项目及超标准收费行为，降低企业运营成本。</p>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县直各相关部门	2025年12月
	<p>24.加强合同监督管理。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的，责令采购人依法限期改正。</p>	县财政局	县直各相关部门	2025年9月
	<p>25.提高政府采购便利度。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全面做好政府采购结果确定涉及的专家评审、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示与公告等各环节有效衔接，最大限度压缩政府采购结果确定所需时间，并在法定的时间内压缩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压缩采购人预付款支付时间，提高采购人资金及时支付率。</p>	县财政局	县直各相关部门	2025年10月
	<p>26.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健全完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全过程监管，进一步明确招投标资格预审项目准入范围，通过采取免收保证金、以承诺函代替证明材料等举措，全力为招标企业减轻压力。在政府采购工程中预留一定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p>	县财政局 县审批局	县直各相关部门	2025年10月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招标投标 (县审批局牵头)	<p>27.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能力与水平。持续深化“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推进电力能源、矿产资源等项目全流程电子化，实施“不见面”开标，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电子化率达到100%。在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基础上，实现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等非招标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及不见面询标，提高全流程电子化率和不见面开标项目占比，实现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全流程电子化全覆盖。</p>	县审批局	县住建局 县水务局 县交通局 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9月
	<p>28.做好异议投诉和行政监督。全面做好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异议、投诉办理，确保办结率达100%。加强行政监督，积极构建“完善制度+科技手段+部门协同”的立体化监管体系，从源头防范违规行为，保障招标投标活动依法合规、公开公平公正。</p>	县审批局	县直各相关部门	2025年10月
三、要素环境				
获得电力 (国网平罗供电公司)	<p>29.实施电力接入服务包和契约制接电服务。整合内部资源，持续优化服务流程，为用户提供“一站式”的电力接入服务包和“意向接电+约时送电”契约制接电服务，进一步规范接电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加快电力接入速度，提高经营主体获得电力的满意度。</p>	国网平罗供电公司	/	2025年12月
	<p>30.制定限制停电的财务遏制机制。建立常态补偿机制，建立停电补偿机制，依据相关规定对客户进行合理补偿。制定限制停电的财务遏制工作机制，规定当停电时间或频率超过限制时，监管机构对供电公司进行罚款，进一步提升供电可靠性管控能力。</p>	国网平罗供电公司	/	2025年10月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获得电力 (国网平罗供电公司)	<p>31.推动接电服务模式转型升级。依托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扎实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一件事”，推动报装接电服务模式转型升级。拓展“不动产+电”联合过户和“一网通办”服务渠道，提高居民“刷脸办电”、企业“一证办电”应用成功率，持续提升服务效率、服务质量和用户办电便利度。</p>	国网平罗供电公司	县自然资源局 县审批局 星泽燃气	2025年10月
	<p>32.加强配电网规划管理。优化城乡变电站规划布局，完善配电网网架结构，加强电网综合管理，有效防止重复停电、大范围停电、超长时间停电、临时停电的问题发生。加强设备状态评价和缺陷管理，强化配电网精益智能运维，推广带电检测装备配置，提升设备运维管控能力。加强故障抢修管理，持续开展不停电作业，提高设备可靠性水平。</p>	国网平罗供电公司	/	2025年10月
获得用水用气 用热用网 (县住建局牵头)	<p>33.全面做好水气热收费信息公开。健全完善用水用气用热信息公开管理规定，采取“线上+线下”方式全面公开用水用气用热和有偿服务项目价格、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公开用水用气用热涉及工程验收标准和程序，提高信息透明度和社会知晓度，有效保障企业、群众知情权。强化园区通信配套设施建设管理，保障企业自主选择宽带资源接入，实现移动网络共同覆盖。</p>	德渊集团 星泽燃气 县工信局	/	2025年10月
	<p>34.持续提升水气暖联合报装服务质效。以高效推进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一件事”为抓手，进一步明确办理用水用气用热报装服务条件、环节、时限、收费标准等要素，确保一张表单、一个窗口实现水气暖联合报装。加快提升“网上办”服务水平，为用户提供报装、维修、过户、缴费、投诉、查询和信息变更等业务掌上申请和办理，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p>	县住建局	县审批局	2025年10月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融资服务 (县财政局牵头)	<p>35.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持续强化“政银企”沟通，积极搭建政府、企业、金融机构之间的桥梁，引导推动金融产品创新，特别是针对中小微企业的低息贷款、信用担保等金融服务，提高企业融资可得性。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中小企业融资促进行动”等活动，精准匹配中小微企业信贷需求，落实好中小微企业无缝续贷、“无还本续贷”等政策。</p>	<p>县财政局 国家金融监管局平罗支局</p>	<p>各商业银行</p>	<p>2025年12月</p>
	<p>36.鼓励多元化融资渠道。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加快推进“信易贷”，在加大银行、股市金融机构各类信贷产品的基础上，积极鼓励债券融资、股权融资、供应链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不动产信托、政府担保贷款等融资形式及配套机制，进一步降低经营主体融资门槛和成本。</p>	<p>县财政局</p>	<p>国家金融监管局平罗支局 各商业银行</p>	<p>2025年12月</p>
	<p>37.优化融资信贷服务。进一步完善中小微企业信贷审批模式和流程，推动普惠小微贷款直达工具精准落地，提高企业信用贷款发放效率和额度，清理不合理和违规收费。建立差异化的小微企业利率定价机制，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p>	<p>县财政局 国家金融监管局平罗支局</p>	<p>县人社局 各商业银行</p>	<p>2025年12月</p>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p>人力资源 (县人社局牵头)</p>	<p>38.探索劳动监察仲裁案前化解机制。深化劳动监察仲裁改革，探索案前化解机制，推进劳动纠纷柔性化解，切实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p>	<p>县人社局</p>	<p>/</p>	<p>2025年12月</p>
	<p>39.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制定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职业技能培训方案，及时更新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职业（工种）目录和新技能培训项目目录。聚焦重点产业发展，强化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培养，推动培训和就业协同联动。</p>	<p>县人社局 县教体局</p>	<p>/</p>	<p>2025年12月</p>
	<p>40.强化公共就业服务。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提高城镇新增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人数，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深入开展“创业石嘴山”行动，完善“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创业孵化、创业活动”一体化帮扶体系，持续加大创业孵化园区建设培育力度。</p>	<p>县人社局</p>	<p>县科技局 县工信局 县退役军人 事务局</p>	<p>2025年12月</p>
	<p>41.深入开展援企稳岗行动。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综合运用金融支持、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稳岗返还、一次性扩岗补助、创业补贴等惠企政策，着力为企业纾困减负、降本增效。</p>	<p>县人社局</p>	<p>县财政局 县审批局 县工信局</p>	<p>2025年12月</p>
	<p>42.加强劳动用工监管和指导服务。组织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等专项执法行动，规范劳动用工，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多元处置劳动保障维权案件，畅通线上、线下维权举报渠道，及时处置维权投诉。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提高仲裁办案质量，探索建立与司法部门会商互动制度、裁审衔接处理机制，积极化解矛盾纠纷，不断提高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调解率、结案率。</p>	<p>县人社局</p>	<p>县司法局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p>	<p>2025年12月</p>
	<p>43.强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政策支持。健全完善、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承担公共就业服务，引导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与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协调发展，持续提升人力资源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发展活力。</p>	<p>县人社局</p>	<p>县审批局</p>	<p>2025年12月</p>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四、法治环境				
解决商业纠纷 (县人民法院牵头)	44.优化仲裁制度机制，强化对仲裁的司法支持与监督。加强对商事调解组织的业务指导，支持商事调解组织按照市场化运作的方式提供专业解纷服务，完善商事调解配套制度，提升商事调解的可及性及专业服务水平。	县司法局	县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
	45.深入推进执行源头治理。完善“一保两促”和判后督促履行工作机制，提升民事案件自动履行率，控制申请执行案件增量，提升执行质效。通过督促、指令、提级、协同、集中执行等方式扎实开展“交叉执行”、“终本清仓”等专项活动。加强执行规范化管理，落实案件汇报制度，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会议功能，加强对疑难复杂案件的研判指导。减少案件平均执行用时，提升案件执结率。	县人民法院	/	2025年10月
	46.增加执行到位率，提升执行效率。加大被执行人所有车辆的控制力度，及时查封、扣押其车辆，减少车辆已查封但未实际控制无法处置的情况。对有生产、盈利能力的企业减轻执行措施力度，给予一定时间的生产，加强利润监督，并按照利润、生产需要比例分期偿还案款，以生产促执行。加大惩戒力度，对有能力履行而不履行的被执行人，依法拘留、追究刑事责任，提高拒执罪的适用率，达到判决一案、警示一片的效果。	县人民法院	/	2025年10月
	47.减少执行案款到账后发放时间，提高案款管理效率。对因申请执行人原因，执行款长期不能发放且符合提存条件的案款进行提存。严格落实执行案款“三级审批”制度，建立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公示制度、案款对账核查制度，提升案款发放效率和透明度。	县人民法院	/	2025年10月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解决商业纠纷 (县人民法院牵头)	<p>48.探索执行联动新模式。与公安机关建立查人找物联动机制，加强对被执行人行踪查找，利用大数据查询车辆信息，有效解决执行难点。与金融机构及其他申请执行人沟通协作，提高资产处置效率。探索将流拍资产及时以物抵债，防止司法拍卖程序空转，提升执行到位率。与行政机关共享行政执法和执行信息资源，共同化解矛盾纠纷、防控社会风险。</p>	县人民法院	/	2025年10月
	<p>49.优化涉企诉讼服务。进一步压减立案审查、诉调对接和解调解等环节办理和周转时间，加强诉前指导，确保涉企案件高效立案。加大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小程序宣传力度，全方位提供诉讼服务流程咨询和业务指导，对符合条件的涉企案件依法办理诉讼费缓减手续，对涉企案件快立、快审、快结，确保涉企案件高效办理。</p>	县人民法院	/	2025年10月
	<p>50.提升金融案件审判工作质效。强化对金融相关法律的理解与运用，根据不同金融案件难易程度，进一步优化审理流程，提高案件审理效率。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银行业协会沟通协调，推进金融案件多元化解。</p>	县人民法院	县财政局	2025年10月
	<p>51.完善府院联动机制和配套制度。健全完善重组和破产重整机制，支持以市场化方式开展庭外重组。优化破产案件全流程网上办案平台，探索与相关主管部门在线共享破产案件受理等信息。不断拓宽破产管理人在线查询破产企业信息范围，提升查询便利度。</p>	县人民法院	/	2025年10月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解决商业纠纷 (县人民法院牵头)	<p>52.提高破产案件办理质效。进一步压减破产清算、强制清算案件立案审查时间。充分发挥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的作用，对破产清算案件实行繁简分流，对简单案件适用快速审理机制进行审理，压减破产案件审理周期，提高简易程序适用率，实现小微企业快速清算和快速重整。进一步加强对长期未结案件清理力度，提升案件办理效率。</p>	县人民法院	/	2025年10月
	<p>53.降低破产案件办理成本。推动破产审判事务在破产案件平台的办理，实现法院、管理人、债权人、债务人四方之间的信息公开、流程透明，降低办理破产成本。对破产资金进行线上审批、使用和监管，压减破产案件办理时间和成本。</p>	县人民法院	/	2025年10月
	<p>54.进一步完善“执破协同”。强化“执”转“破”，提升破产审查数及执行案件移送后正式立破申案件数量。执行中发现资不抵债且无挽救价值的企业依法移送破产审查，使“僵尸企业”快速清算，释放土地、设备等资源。完善执行与破产审判部门信息共享机制，提高破产审判效率。</p>	县人民法院	/	2025年10月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市场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p>55.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严格执行“五个严禁”“八个不得”，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将可以通过书面核查、信息共享、智慧监管和大数据筛查、数据采集分析处理等方式实现对行政检查对象有效监管的事项，列为“无扰检查”事项，行政检查主体不得入企实施现场检查，但应当制作非现场检查笔录或记录。严格控制日常行政检查年度频次。全面推行“综合查一次”，同一行政检查主体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的多项检查原则上应当合并一次进行。集中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坚决防止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p>	县司法局	县工信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平罗分局 县应急局 县市场监管局 等各有关执法部门	2025年12月
	<p>56.纵深推进包容审慎监管。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对于无意识或轻微违规行为，采取“首违免罚”“小过免罚”方式，解决“小案重罚”和“类案不同罚”问题，同时做好对新行业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依法拓展市场监管、交通运输、文化市场等领域的轻微违法不罚事项，细化减轻处罚情形，减少实施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p>	县司法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交通局 县文广局	县直各有关 执法部门	2025年12月
	<p>57.进一步优化执法方式。将市场监管领域“721”执法工作模式向其他行业、领域拓展，实现70%的问题用服务手段解决、20%的问题用管理手段解决、10%的问题用执法手段解决，构建“预防为主、轻微免罚、重违严惩、过罚相当、事后回访”的执法模式。开展行政执法时依法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方式，加强对经营主体违法行为整改的指导力度。</p>	县司法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直各相关 执法部门	2025年12月
	<p>58.推行跨部门综合监管。优化协同监管机制，在餐饮、药品、危险化学品、燃气、特种设备、建筑工程质量等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提高监管效能。</p>	县市场监管局	县直各相关 执法部门	2025年12月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解决商业纠纷 (县人民法院牵头)	<p>59.强化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严格实行“非禁即入”，认真落实合法性审查事项指导目录清单和《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起草的涉企政策要按照程序进行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畅通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渠道，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依法保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为民营企业公平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重大科技攻关等提供更多机会。</p>	县司法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直各相关部门	2025年12月
	<p>60.实施“双无”清单机制。充分发挥督促作用，引导全县执法部门探索在行业、领域形成“无感监测”对象清单和“无事不扰”事项清单，对清单内的企业和事项原则上不主动开展现场检查，只做触发式检查。</p>	县司法局	县直各有关执法部门	2025年12月
	<p>61.拓展非现场检查手段。综合运用大数据筛查、自动巡检、智能预警等信息化手段，主动发现识别违法违规线索，减少现场检查频次。对可以通过非现场检查方式达到行政检查目的且未发现违法行为的，一般不再进行现场检查。</p>	县司法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直各相关执法部门	2025年12月
	<p>62.指导企业合规经营。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事项、重点环节，梳理企业法定义务、细化明确行政管理要求、生产经营常见法律问题，各行业、领域主动编制企业合规经营手册指引，主动开展企业经营合规指导。</p>	县司法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人社局 县住建局 县商务局 县应急局 等有关单位	2025年12月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信用环境 (县发改局牵头)	<p>63.强化信用监管和信用修复。完善经营主体信用预警和修复机制，健全完善诚信履约、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制度，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分级分类监管，构建“采信、评信、用信”信用监管闭环机制，推广在各行业领域使用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丰富拓展“信易+”典型应用场景。全面实施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信用修复告知书“两书同达”，执法部门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实行“一处罚一告知”工作制度，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同时向行政处罚相对人发放《信用修复告知书》，一次性告知信用修复的程序和所需资料，帮助企业及时开展信用修复。</p>	<p>县发改局 县市场监管局</p>	<p>县公安局 县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 平罗分局 县应急局 等县直各相关部门</p>	<p>2025年12月</p>
	<p>64.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纠正行业垄断、市场分割、妨碍要素平等获取等不公平做法，为各类经营主体创造良好发展空间。聚焦重点领域依法严厉打击不公平高价、指定交易、虚假宣传等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确保市场规则公平执行。保障民营建筑企业公平参与竞争，将企业外省市工程业绩和处罚信息纳入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p>	<p>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建局</p>	<p>/</p>	<p>2025年12月</p>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p>65.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鼓励开展各类知识产权混合质押，持续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p>	<p>县市场监管局</p>	<p>国家金融监管局平罗支局</p>	<p>2025年10月</p>
	<p>66.开展产业专利导航分析。重点围绕光伏、储能电池、高性能纤维、高性能金属、特色精细化工等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全面深入开展产业专利导航分析，以专利导航优化专利创造。</p>	<p>县市场监管局</p>	<p>/</p>	<p>2025年10月</p>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67.精准开展“体检式”服务。针对企业商标、专利转让、许可、维权、融资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依托平罗县知识产权便民公共服务站，有针对性地提供咨询、帮扶、预警、预评估、信息化等“体检式”服务。	县市场监管局	/	2025年10月
	68.大力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指导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企业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全面落实专利开放许可制度，积极推进企业与高校院所进行专利转移转化。	县市场监管局	县科技局	2025年10月
	69.严厉打击不以创新为目的非正常专利申请。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衔接联动机制，加大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和重复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人民法院 县检察院 县公安局	2025年10月
五、人文环境				
创新创业 (县科技局牵头)	70.强化各类科技创新政策对企业的支持。积极争取科技研发项目、成果转化项目、科技金融、科技创落实国家高新技术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研发后补助等各惠企政策，激发企业创新动能、助力企业创新发展。	县科技局 县财政局 税务局	/	2025年12月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创新创业 (县科技局牵头)</p>	<p>71.帮助经营主体解难题激活力。进一步健全完善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和诉求闭环办理工作机制，通过定期召开座谈会、企业家交流会、走访企业等形式，深入了解企业需求，坚持“一企一策”，切实帮助经营主体解决在行政审批、要素保障、融资、市场开拓等方面的实际问题、诉求和建议。</p>	<p>县发改局 县工信局</p>	<p>县财政局 县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平罗分局 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商务局 县应急局 等县直各相关单位</p>	<p>2025年12月</p>
	<p>72.全面清理拖欠企业账款。认真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健全完善拖欠账款投诉处理和监督问责机制，开展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全面排查、清理工作。指导督促国有企业加大债务清偿化解力度。</p>	<p>县工信局 县财政局</p>	<p>县直各相关部门</p>	<p>2025年10月</p>
	<p>73.拓展园区专业服务。指导支持园区联手专业服务机构持续建设高质量孵化器，为企业提供个性化增值服务，联合“链主”企业共同打造产业生态。</p>	<p>县工信局</p>	<p>园区管委会</p>	<p>2025年10月</p>
	<p>74.开展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行动。围绕打造平罗工业园区千亿园区，坚持特色化、差异化、集聚化发展，开展“1236”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快建设电力电子半导体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装备制造等特色产业园区。</p>	<p>县工信局</p>	<p>县发改局 园区管委会</p>	<p>2025年12月</p>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创新创业 (县科技局牵头)	75.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队伍。 建立科技型企业、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培育库；力争年内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瞪羚企业、雏鹰企业 50 家以上。	县科技局	县工信局	2025 年 12 月
	76.持续加大科技投入。 健全完善以政府财政投入为导向，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信贷为支撑，社会投入为补充的多元化科技投入机制，推动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10%以上。推动“企业+科研院所+项目”对外合作机制，实施研发及成果转化项目 50 个以上，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	县科技局	县工信局 县财政局	2025 年 12 月
	77.推进科技金融融合，助力企业创新发展。 规范运行“宁科贷”，确保新增放贷企业 5 家以上。指导企业积极申报科技金融贷款贴息等金融补助。	县科技局	县财政局	2025 年 12 月
城市品质 (县发改局牵头)	78.实施城市更新和安全韧性提升行动。 抓好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改造老旧管网 20 公里以上，积极推进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	县住建局	/	2025 年 12 月
	79.强化优质教育资源供给。 深化区内外教育合作交流，加强与区内外优质教育合作交流，加快实施二中宿舍楼等项目，科学有效扩大普通高中招生规模，新增普通高中学位 100 个。深入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完善与人口变化相协调的教育资源统筹调配机制，优化中小学校布局调整及资源整合，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	县教体局	县直各相关部门	2025 年 12 月
	80.持续深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 整合养老服务资源，依托石嘴山市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和“12349”养老服务热线，为老年人开展助洁、助医、助乐等服务。依托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通过农村养老巡回服务大集，为农村老年人提供专业化、普惠性的养老服务。	县民政局	/	2025 年 12 月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城市品质 (县发改局牵头)	<p>81.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以基层为重点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持续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确保评审市级专科4个。以“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为契机，加强儿科、呼吸科等特色科室建设，力争90%以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儿科服务。</p>	县卫健局	县直各相关部门	2025年12月
	<p>82.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实施文明素养提升行动，精心办好四季村晚、送戏下乡等群众性文化活动，持续推动乡镇综合文化站提档升级，在文化展览中心、黄渠桥教育基地等地持续打造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形成富有鲜明特色的公共文化场景。</p>	县文广局	县直各相关部门	2025年12月
	<p>83.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力争2025年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控制在70微克/立方米和31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1.5%。地表水质优良比例稳定达到国家、自治区考核目标。扎实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提高“垃圾分类”覆盖面，加大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力度，确保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率达到100%。</p>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县住建局	2025年12月
	<p>84.推进交通运输能力提升和物流体系建设。加快推进省道303滨河大道至沙湖段工程项目建设，改造提升农村公路26公里，农村公路优良率达90%以上。做好运输市场培育，推动货运行业数字化转型，大力推广“互联网+货运”模式，持续开展网络货运数据共享，鼓励引导企业规模化集约化运营，推动公路货运行业健康发展。接续执行交通领域设备更新有关政策，推进老旧营运货车更新，切实降低货车运营成本。实施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积极推进西大滩铁路专用线规划、大地物流园建设，推动大宗商品公转铁、散改集，打造区域性大宗商品物流基地。</p>	县交通局	县直各相关部门	2025年11月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罗县南门汽车站及周边房屋
征收补偿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35号

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平罗县南门汽车站及周边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南门汽车站及周边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鼓楼南街原南门汽车站及阳光路以北的部分居民住宅建成时间较早，房屋老化严重，危旧状况突出。为维护公共利益，推动城市有序发展，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相关规定，现制定本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一、征收范围和任务

征收范围位于鼓楼南街以西、阳光路以北、新立巷以东、前进路以南的国有土地上，涵盖该区域内的房屋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范围内共涉及36户被征收对象。

二、征收部门

该项目由平罗县人民政府指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房屋征收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区域内房屋及土地的征收与补偿工作，城关镇配合完成征收任务。

三、签约期限

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10月30日，征收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四、征收补偿依据

本次征收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平罗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补偿暂行办法》（平政发〔2011〕27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其他附属物的补偿标准参照《平罗县城市规划区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暂行办法》（平党办发〔2012〕17号）执行。

五、征收补偿方式及标准

（一）补偿方式

征收补偿采用房屋产权置换与货币补偿相结合的形式，被征收房屋的价值补偿，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进行评估确定。评估机构由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共同选定三家，最终通过协商确定一家；协商未果的，可采取多数决定或随机抽选等方式确定。

（二）补偿标准

1.货币补偿：评估价值在16万元以下的，给予全额货币补偿。补偿金额由具备有效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商品住房的补偿评估内容包括：（1）房屋及土地补偿费，（2）单项设施补偿费，（3）装饰装修费。商服用房的补偿评估内容包括：（1）房屋及土地补偿费，（2）单项设施补偿费，（3）装饰装修费。

2.产权置换补偿：评估价值超过16万元的，按评估总金额的40%和60%分别给予房票和货币补偿，其中房票占40%，货币占60%。房票为征收人向被征收人出具的用于购买安置房屋的资金凭证。被征收人可在全县范围内任意房地产开发企业通兑，购买商品住房、商业用房或二手房。房票须在1年内完成交易并兑付，开发企业应协助提供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所需材料，办证契税由被征收人自行承担。

3.住宅房屋补助标准

（1）房屋价值补偿款：以评估报告最终确定金额为准。

（2）装饰装修费：由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3）搬迁补助费：每户600元，每张产权

证视为一户。

(4) 临时安置补助费：每户一次性补助 3600 元。

4. 商业用房补助标准

(1) 房屋价值补偿款：以评估报告最终确定金额为准。

(2) 搬迁费：按确权房屋面积 6 元/m² 标准予以补助。

(3) 装饰装修费：由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4) 停产停业损失：按照房屋评估价格的 6% 予以补偿。

六、奖励政策

提前签约奖励：被征收人在征收公告发布后 10 日内签订协议并完成搬迁的，给予 15000 元奖励；第 11 日至第 20 日签订协议并完成搬迁的，给予 10000 元奖励；第 21 日以后签订协议的，不再给予签约奖励。

七、补助政策

残疾补助：根据残疾人联合会评定的残疾等级，一、二级残疾人员补助 5000 元，三、四级残疾人员补助 3000 元。

贫困补助：凭民政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件，

对低保户给予一次性 5000 元补助。

八、费用结算

被征收人在签署协议并完成搬迁后，征收单位在 6 个月内全部付清房屋征收补偿款、搬迁补助费、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及奖励等全部货币补偿款项。

九、其他

(一) 若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未能在规定签约期限内达成补偿协议，或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征收部门应报请作出征收决定的县级人民政府，依据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被征收人如对补偿决定有异议，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 若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且在规定期限内仍未搬迁的，征收单位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 征收范围内房屋依法征收后，其土地使用权一并收回。

(四) 本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由房屋征收部门负责解释。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罗县房地产市场促消费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38号

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平罗县房地产市场促消费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房地产市场促消费补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满足群众差异化住房需求，加快推进城乡融合与城市更新，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按照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7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城中村改造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进一步降低居民购房成本、提振购房信心，实现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切实做好平罗县购房补贴发放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范围

本次购房补贴针对购买平罗县城区范围内的新建商品住宅。赠与、转让、继承、离婚析产等方式获得的商品住房、安置房、二手房、法拍房等非新建商品住房以及商业、办公、公寓（土地性质为商服）、车位（库）、储藏间等非住宅类商品房不在补贴范围。

二、补贴时限及资金

补贴时限为自文件印发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购房人在补贴时限范围内，缴纳首付款并完成合同网签备案的，按照申请登记顺序先到先得。本次补贴资金共350万元，补完为止，如在补贴时限结束前，补贴资金仍有结余，将按照该方案继续施行，结余资金补完为止。

三、补贴标准

在补贴时限范围内，对购买县城区新建商品住房的购房人，房屋建筑面积140平方米及以下给予每套1.5万元现金补贴，发放2000元纸质购物券；房屋建筑面积140平方米以上给予每套1万元现金补贴，发放3000元纸质购

物券。纸质购物券面值为200元，用于在平罗县家电、数码、超市等零售企业的购物消费，可叠加使用。纸质购物券自下发之日起30日内完成核销使用，未按时核销自动作废，作废后不予补发。

针对以下四类特殊情形的购房人，在享受上述补贴政策的同时，只可叠加享受其中一项，每户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2.5万元（不包含纸质购物券）。

（一）对农业户口在县城区域内购买首套房的购房人，每套补助1万元；

（二）对生态移民多代多人家庭购房人，每套补助1万元；

（三）对乡镇学校撤并进城陪读的购房人，每套补助1万元；

（四）对在全县范围内，原唯一住房为C、D级危房的，且已配合乡镇搬离并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住户，购买县城区新建商品住房的，C级危房户每套补助0.5万元，D级危房户每套补助1万元。

四、办理流程

（一）新建商品住宅认购

认购县城区新建商品住宅，购房人需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实行预售资金监管的项目需将首付款缴存至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在县房地产和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完成合同网签备案相关手续。

（二）资料审核

购房人申请购房补贴需提供以下资料：

1.购房补贴申请表；

2.购房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存在多个购房人的需提交共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因特殊原因购房人本人无法办理的，需提交经公证的全套授权委托书资料；

3.《商品房买卖合同》（正本）原件及首页至签字页复印件；

4.首付款缴纳凭证（刷卡小票、转账凭证、首付款或全款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5.购房人名下有效银行卡复印件（需提供储蓄卡），存在多个购房人的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并指定一位购房人作为收款对象，并留存手机号以便后续电话通知领取购物券；

6.购买现房的购房人，需缴纳房产契税，并提供相关资料；购买期房的购房人，需完成合同网签备案，并提供相关资料。

有以下四类特殊情形的购房人需补充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农业户口在县城区域内购买首套房的需由县不动产中心出具无房证明；

2.生态移民多代多人家庭住房购房人，需提供县农业农村局出具的证明材料；

3.乡镇学校撤并进城陪读购房人，需提供县教体局出具的证明材料；

4.对在全县范围内，原唯一住房为C、D级危房，且已配合乡镇搬离并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购房人，由C、D级危房所在地的乡镇出具原危房得到有效管控证明、原住房为唯一住房的证明和具有相应资质的部门出具的危房鉴定报告；

审核部门认为的其他所需材料在首次申请办理补贴时由资料接收部门一次性告知。

（三）公示公告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批次将审核通过的

名单、补贴资金等信息通过“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众号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通过电话等形式反映（联系电话：0952—3816199，通信地址：平罗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四）资金及购物券发放

经公示无异议的购房人，属购买现房的在完成缴纳契税后1个月内发放购房补贴及纸质购物券；属购买期房的在完成合同网签备案后1个月内发放购房补贴及纸质购物券。在规定时间内未缴纳契税或未完成合同网签备案的购房人，视为自动放弃补贴资格。

五、其他事项

（一）资料提交地点：平罗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东厅住建局28号窗口），咨询电话：0952—3816859。

（二）购房人应在政策有效期内申请购房补贴，超过政策有效期的，视同放弃购房补贴申请资格；补贴资金和纸质购物券按照登记顺序先到先得；同一时间提交申请（资料齐全通过审核）但补贴资金不足时，名额为购房人缴纳首付款刷卡小票、转账凭证时间更早的购房人。

（三）严禁通过变更、撤销网签备案套取购房补贴，享受补贴后变更、撤销合同备案的需退回购房补贴，拒不退回的，不予办理备案撤销申请。

（四）申请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经证实属于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恶意重复申领的，取消享受补贴资格，对相关责任人按规定严肃追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房地产开发企业有违规配合购房者变更、撤销网签合同、撤销合同备案骗取购房补贴行为的，将依法追回购房补贴，暂停企业网签权限，公开通报。对相关责任人按规定严

肃追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最终解释权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所有。

县人民政府 关于崔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5〕7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县委平党干字〔2025〕34号文件精神，
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崔超任县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主任，免去
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马涛任县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大队（境外
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队长（主任），免去县
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大队队长职务；

肖军任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出入境管
理大队）队长，免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队
长、兼任的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吴会民任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环境资
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队长，免去县公
安局交通治安派出所所长职务；

韩凌宇任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队长，
免去县公安局红崖子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秦建平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队长、兼
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免去县公安局森林公
安派出所所长职务；

李玲玉任县公安局法制大队队长，免去县
公安局陶乐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张立任县公安局城关南街派出所所长，免
去县公安局陶乐派出所所长职务；

闫河任县公安局城关南街派出所副所长，
免去县公安局高庄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刘学平任县公安局城关南街派出所副所长，
免去县公安局头闸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雍加林任县公安局城关北街派出所所长，
免去县公安局城关南街派出所所长职务；

孔维任县公安局陶乐派出所所长；

许娜任县公安局陶乐派出所副所长；

丁海军任县公安局姚伏派出所副所长，免
去县公安局太沙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梁雯任县公安局姚伏派出所副所长，免去
县公安局法制大队队长职务；

米建立任县公安局高庄派出所所长，免去
县公安局禁毒大队队长职务；

马新琨任县公安局灵沙派出所所长，免去
县公安局渠口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马继东任县公安局头闸派出所所长，免去
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队长职务；

张奇任县公安局渠口派出所所长，免去县
公安局城关南街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刘勇鸿任县公安局高仁派出所所长；

莫海涛任县公安局红崖子派出所所长；

王宏瑞任县公安局沙湖派出所所长，免去
县公安局沙湖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王彦峰任县公安局森林和草原派出所所长；
免去吴军平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队长职
务；

免去朱进峰县公安局治安出入境管理大队队长职务；

免去刘宁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队长职务；

免去李学虎县公安局高庄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王鹏县公安局头闸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杨怀斌县公安局高仁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李学章县公安局草原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王庆生县公安局汝箕沟分局局长职务；

免去马学锋县公安局城关北街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免去李月县公安局城关北街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免去雍杰县公安局交通治安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免去朱杰县公安局太沙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免去徐东坡县公安局崇岗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免去马苏利县公安局崇岗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免去吴金钊县公安局黄渠桥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免去岳建国县公安局姚伏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免去马少军县公安局通伏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免去杨靖渊县公安局宝丰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免去闫生旗县公安局渠口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免去周学东县公安局高仁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免去赵燕县公安局草原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免去马海珍县公安局森林公安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因公安机构改革，涉及原机构撤销、更名、平职调整的干部，原任职务自行免除。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5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县人民政府

关于哈冰冰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5〕8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县委平党干字〔2025〕41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哈冰冰的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何建如兼任的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周建锋的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君芹的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田雪的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县人民政府

关于卢建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5〕9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县委平党干字〔2025〕50号文件精神，
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卢建华任平罗中学教导处主任，免去平罗
中学总务处主任职务；

刘卓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免去县国
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职务；

何芙蓉挂职任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勉博文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姜冉挂职任县水务局副局长；

薛佳丽挂职任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闫辉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马瑞挂职任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经济
发展局副局长；

钱勇成任县林业草原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齐偲异任县教师发展中心主任；

杨超任平罗中学总务处副主任；

免去叶淑娟的宁夏德渊市政产业投资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免去任娟的宁夏德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免去屈彪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瑞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
务；

免去方静的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何芙蓉、姜冉、薛佳丽、马瑞同志挂职期
自2025年8月开始，到2026年7月底结束，
为期一年。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
勉博文、钱勇成、齐偲异、杨超同志任职试用
期一年。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伟杰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5〕10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平党干字〔2025〕60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张伟杰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任的县政府督查室主任职务；

免去马义虎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章良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永虎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秦建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队长、兼任的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凯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5〕11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平党干字〔2025〕62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李凯任县林业草原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郑浩南任县工业园区服务中心主任。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李凯、郑浩南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县人民政府

关于夏家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5〕12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平党干字〔2025〕64、66、69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夏家伟任县公安局城关北街派出所副所长；

马博任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段治业任县农田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郝丽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黄立峰县农田建设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夏家伟、段治业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